

附件 3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工作原则
  1. 3 现状
  1. 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应急联动机制
    2. 3. 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 3. 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 3. 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应急响应
  3. 1 建筑安全事故的报告
  3. 2 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 1 应急处置原则
  4. 2 应急处置程序
  4. 2 应急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

5.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5.3 交通运输保障

## 6. 宣传、培训与演习

6.1 预案的演练

6.2 教育和培训

##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应急组织和救援人员采取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建筑安全事故导致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全国人大十届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建筑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建筑安全事故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在各类建筑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特勤消防中队、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等专业救援力量，同时加强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资源和及时共享各类有效信息，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街道应对各类建筑安全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建筑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建筑安全事故的综合能力。

### 1.3 现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火灾（IV 级）的等级标准分别为：

1、特别重大事故（I 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建筑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II 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建筑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III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建筑安全事故；

4、一般事故（IV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建筑安全事故。

#### 1.4 适用范围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建筑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建筑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党工委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街道内建筑安全事故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2) 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重点企事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的建筑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街道下设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街道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建筑安全事故后，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建筑安全事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建筑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

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建管办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建筑安全事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建筑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

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村（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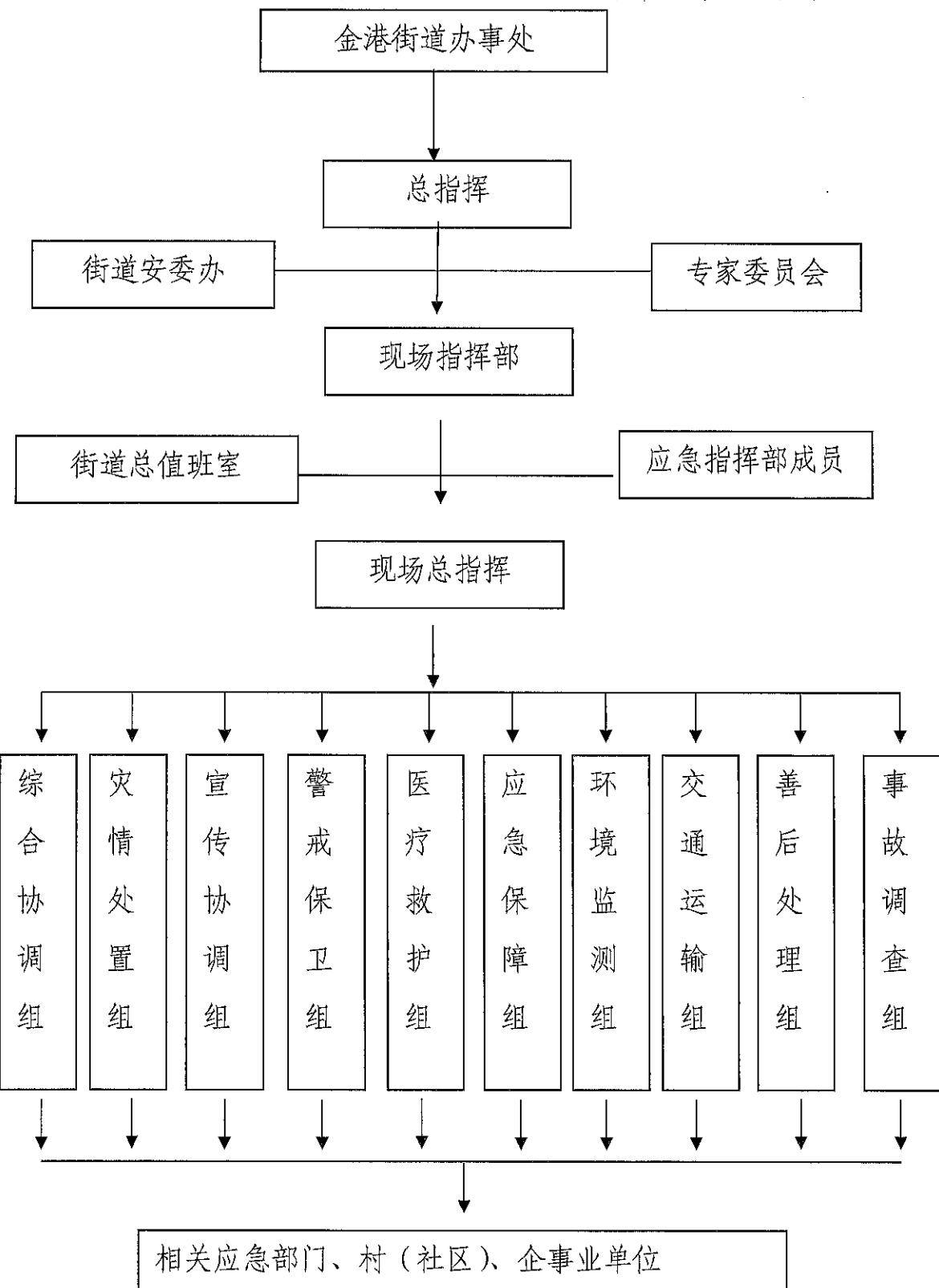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专家顾问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由街道、张家港市、苏州市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领导参谋。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建筑安全事故，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 金港街道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街道党政办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 24 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 2.3.2 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Ⅳ级建筑安全事故时应启动Ⅳ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 **3. 应急响应**

#### **3.1 建筑安全事故的报告**

发生建筑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必须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将所发生的建筑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街道建管办，并由建管办核查后第一时间报送党政办。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3.2 应急响应**

(1)接到建筑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2)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处置原则

有关单位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建筑安全事故（险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4.2 应急处置程序

#### 1、询情

- (1) 被困人员；
- (2) 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部位、程度；
- (3) 周边单位、交通、居民、地形、供电等情况。

#### 2、侦检

- (1) 搜寻被困人员；
- (2)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
- (3) 确定抢险救灾方案；
- (4) 确定警戒范围；
- (5) 调用相关抢险救灾人员和机械设备。

#### 3、警戒

封锁事故路段的交通，隔离围观群众，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4、监测

使用经纬仪等建筑勘察仪器对毗邻受到破坏的建筑，进行不间断定点、多点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情况。必要时对局部建筑

进行加固或提前推倒，以防出现再次坍塌事故。

## 5、救生

- (1) 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事故现场；
- (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和标识；
- (4) 将需要救治人员交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 6、排险

- (1) 迅速在现场清除障碍，开辟一条供救援车辆进出的通道；
- (2) 立即疏散建筑结构受到影响、并可能倒塌的建筑内部的人员；
- (3) 协助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切断倒塌建筑的水、电、气供应；
- (4) 在对被埋压人员有可能造成危险的地方，使用扩张、切割、起重等小型器具排除；
- (5) 在对被埋压人员不会造成危险的地方可使用工程机械排除。

## 7、撤离

清点人员和装备，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 4.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 (1) 当施工人员在高处无逃离通道时，调用路灯管理所安装用升降机；多层或高层时，由消防大队采用消防云梯救援。

(2) 当人员被掩盖时，组织救援力量用手或铲、镐等小型器具小心刨挖，对较重、较大的建筑构件可用吊车吊移。

(3) 当被土掩埋时，调用成员单位的挖掘机配合抢险人员挖除坍塌土方。

(4) 当发生火灾时，拨打“119”电话，在采取有效措施作应急处理的同时，协助消防大队实施灭火工作。

(5) 其他事故，采取相应的抢险救灾办法。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

成立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咨询组，对事故工程现场作出安全性鉴定，提出处置和应急方案，对事故工程的安全性鉴定工作提出意见。

### **5.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成员单位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推土机 1 台、挖掘机 7 台、汽车吊 1 台、自卸卡车 6 台、装载机 6 台、平板车 4 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仪器、钢筋切割机、电焊机若干，以应对建筑施工事故。

### **5.3 交通运输保障**

建筑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对事故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 6. 宣传、培训与演习

### 6.1 预案的演练

在建立应急预案后，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筑安全事故预防常识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事故的防范意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主要培训内容：

- (1) 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2) 施工安全防护、作业区内安全警示设置、个人防护措施、施工用电常识、大型机械安全使用；
- (3) 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辨识；
- (4) 事故报警；
- (5) 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 (6) 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

### 6.2 教育和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演练，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对制订的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检验、修订和完善。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每次演练结束，及时作出总结，对存有一定差距的迅速整改。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制定和组织评审，报街道安委会批准，向街道党工委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 **7.2 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